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日間制學士班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簡章

報名期間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9：00 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17：00 止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地 址：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電 話：037-381135

傳 真：037-381139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2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2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5
陸、招生學系分則.....	6
柒、錄取標準.....	9
捌、放榜.....	9
玖、成績複查.....	9
拾、申訴辦法.....	9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規定及放棄入學資格.....	10
拾貳、註冊、入學.....	11
拾參、附註.....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3
附錄二、報名流程圖.....	16
附錄三、繳費方式說明.....	17
附錄四、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對應表.....	18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19
附表二、退費申請表.....	20
附表三、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21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22
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六、本校交通資訊.....	24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期程	說明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13.4.8 (一)起	
網路報名及繳費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	113.4.29(一) 至 113.5.10(五)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 請列印報名表、繳費單 及專用寄件信封封面。
寄發面試通知單	113.5.24(五)	寄發面試通知單並將 面試梯次名單公告於 本校招生平台。
面試日期	113.6.1(六)	
放榜	113.6.13(四)	1.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 網站(本校首頁→招生 平台)。 2.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 查詢下載成績單。
複查成績申請截止日	113.6.14(五)	請以「掛號」郵寄，以 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 理。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	113.6.17(一)9:00~ 113.6.26 (三)15:00 止	※於期限內，登入報到系 統，完成網路報到手續，未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 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 救措施。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3.6.27(四)~ 113.7.5(五)15:00 止	於本校招生平台公告 備取生遞補名單。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申請放棄 入學資格截止日	113.7.5(五)中午 12:00 止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公告為準。

諮詢電話：

※招生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037-381135

※錄取生入學報到相關事宜：

註冊組：037-381122～381125

本校網址：<https://www.nuu.edu.tw/>

貳、修業年限：

- 一、本校日間制學士班修業年限 4 年。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相關規定者，且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考：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

二、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一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報名費一經繳交後，除符合簡章規定退費原因且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退費。
 - （二）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應注意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有效期限，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 三、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於大一新生報到時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相關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一）9：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五）17：00 止。

繳費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一）9：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五）止。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寄送資料（流程圖如附錄二）。請網路報名及完成繳費，並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五）前將報名表及黏貼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備審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 （一）凡屬臺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申請全免報名費〔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二)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者，請檢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如【附表一】，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3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於113年5月10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退費規定：

- (一)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之報名者得於113年5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表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扣除處理手續費100元後，其餘退回考生，逾期申請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 未依各學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五、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說明：

程序	時間	作業方式	說明
1 : 線 上 報 名	<u>113年4月29日(一)</u> <u>9:00起至113年5月</u> <u>10日(五) 17:00止</u>	1. 報名網址： https://exam.nuu.edu.tw/ <u>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u> <u>招生報名系統</u> 2. 初次報名請先按〔申請報考同意書〕，並詳閱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後勾選同意即可進入報名系統。 3. 進入系統後填妥考生基本資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報考學系、學歷資料、障礙類別等級等）。並請自設一組密碼供日後再次登入系統時驗證使用。 4. 各項資料輸入完成後請按「確定送出」按鈕後，提供下載或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專用寄件信封封面〕。 5. 請詳細核對各項輸入資料確認無誤。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4.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程序	時間	作業方式	說明
2 : 繳 費	<u>113年4月29日(一)</u> <u>9:00起至113年5月</u> <u>10日(五)止</u>	1. 報名費：500元整。 2. 持報名成功後列印之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說明詳如附錄三。	繳費30分鐘後，請至報名系統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單是否確實入帳，若發生轉帳未成功且未察覺之情事，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 郵 寄 報 名 資 料	<u>113年4月29日(一)</u> <u>起至113年5月10日</u> <u>(五)止，郵戳為憑</u>	報名繳交資料： 1. 請將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寄件信封封面黏貼於適合大小的信封袋上，並將報名指定繳交資料依序裝寄。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4. 學歷證件影本：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一。 5. 備審資料請依報考學系指定繳交資料依序裝寄。	1. 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繳交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資料繳交請於期限內以掛號寄至： 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 收，郵戳為憑。未以掛號郵寄者，寄件遺失將無憑證可追查。 3. 備審所附資料概不退還，各式證明文件請以影本提送，正本資料於錄取報到時再行驗證。

六、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參加本項考試，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用以進行本項招生、試務、成績、榜示及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運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等作業使用，包含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繫與通知。
- (二)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

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 行動不便或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具「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如【附表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地點：各招生學系面試當日之報到梯次、時間、地點或相關規定等，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五）本校招生平台公告並寄發面試通知。

三、請考生依招生學系規定時間，持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等相關證件之正本備驗應試。

四、考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陸、學系分則：

招生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考試科目	書面 審 查	40 %	一、佔總成績 40 % 二、指定繳交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類證照、參加競賽與服務等證明）。			
			一、佔總成績 60 % 二、評分標準：表達能力，專業知識與發展潛力等。			
	面 試	60 %	時間	113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第二(八甲)校區 理工一館 機械學系 A1-516 會議室
			場次	113 年 5 月 24 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平台網頁。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 資訊	學系網址： https://mech.nuu.edu.tw 電 話：(037) 382302 傳 真：(037) 382326 聯 絡 人：陳小姐 E -mail：chi1997@nuu.edu.tw					
備註	1.考生須具備基礎之聽覺、視覺、判別顏色等能力。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2.考量學生適應性，本系可不足額錄取。					

招生學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考試科目	書面 審查	40 %	一、佔總成績 40 % 二、指定繳交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類證照、參加競賽與服務等證明）。			
			一、佔總成績 60 % 二、評分標準：包括組織表達能力，專業知識與發展潛力，整體表現等。			
	面試	60 %	時間	113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第二(八甲)校區 環安衛學系 A2-212 研究生討論教室
			場次	113 年 5 月 24 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平台網頁。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聯絡 資訊	學系網址： https://she.nuu.edu.tw 電 話：(037) 382280 傳 真：(037) 382281 聯 絡 人：徐小姐 E-mail：mimi@nuu.edu.tw					
備註	課程內容包含儀器操作、顏色辨識、口頭報告，辨色能力異常、上肢不便、言語表達困難及精神無法集中者，請慎重考慮。					

招生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	書面 審查	40 %	一、佔總成績 40 % 二、指定繳交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	60 %	一、佔總成績 60 % 二、面試內容：專業素養、學習潛力、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時間	113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第二(八甲)校區 光電系館 B3-306 研討室	
	場次	113 年 5 月 24 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平台網頁。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聯絡 資訊	學系網址： https://eo.nuu.edu.tw 電 話：(037) 382552 傳 真：(037) 382555 聯 絡 人：余小姐 E-mail：wcandy@nuu.edu.tw						
備註	考量學生適應性，本系可不足額錄取。						

柒、錄取標準：

- 一、各考科項目，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
- 三、本招生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四、本招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捌、放榜：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四）** 公告於本校首頁_招生平台網頁，網址：<https://www.nuu.edu.tw>
- 二、成績單可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及下載。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複查期限：113 年 6 月 14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以通訊方式（掛號）辦理，請備妥以下資料，寄至：「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國立聯合大學綜合業務組收」。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附表四】，連同原成績單正本。
 - （二）複查工本費每科 **50 元** 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聯合大學」。
 - （三）自備回函，並請貼足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信封封面請註明姓名、報名准考證號，以便查詢。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放榜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准考證號、通訊地址、通訊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規定及放棄入學資格：本報到須知及相關附表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之「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報到注意事項/單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項下查詢及下載。

	
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查詢網站： https://reg.nuu.edu.tw/p/406-1024-16662,r1037.php	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網址： https://examreg.nuu.edu.tw/nuu/

一、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均應於113年6月17日9時至113年6月26日15時止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填寫報到資料，網址：
<https://examreg.nuu.edu.tw/nuu/>，操作步驟如下：

- ▶ **正取生**登錄報到意願【點選「網路報到」→輸入准考證號碼、密碼及驗證碼登入→完成密碼更改重新登入→登錄報到/放棄】填報及上傳應繳文件，並繳寄應繳文件(如下表)。
- ▶ **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點選「網路報到」→輸入准考證號碼、密碼及驗證碼登入→完成密碼更改重新登入→登錄就讀意願】填報完畢即可，俟本校通知遞補報到，同正取生報到步驟，再登入系統完成報到作業(填報、上傳及繳寄應繳文件)即可。

二、正取生報到規定：

- (一) 正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錄取生於線上報到系統應完成各項應填資料、文件上傳及繳寄：①學歷證件、②報到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參酌下表)，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

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	繳驗方式
應屆畢業生	1.學生證正反面、 2.緩繳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僅上傳
	3.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繳寄影本
已畢業生	1.畢業證書 2.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上傳並繳寄影本
同等學力考生	1.依「ex.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文件正本(歷年成績	上傳並繳寄 <u>正本</u>

	單之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	
	2.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上傳並繳寄影本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規定：

- (一) 備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完成登錄就讀意願，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未放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定期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 (二) 獲遞補備取生應於該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或接獲本校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及報到網址同正取生。

四、放棄入學資格：

- (一) 考生如同時錄取本校或他校一個學系(組、學程)以上者，只能擇一學系(組、學程)登記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二) 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無意願，應填妥本簡章附表五「錄取生無意願報到聲明書」掃描/拍照上傳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 (三)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要放棄入學本校資格者，應填具「日間學士班各招生管道已完成報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妥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037-381129)或E-mail(register@nuu.edu.tw)至教務處註冊組，再以電話(037-381122~381125)確認，完成放棄作業。
- (四) 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五、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聯合登記分發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若考生同時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及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者，可擇一辦理錄取報到程序。

拾貳、註冊、入學：

- 一、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 繳驗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二)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15項(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含自學學生)，應繳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 (三) 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四) 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語基本能力」必須依學校規定，方得畢業。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113年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
-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註冊組網站公告【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註冊與學分/學雜費收費】，即可查詢。

拾參、附註

- 一、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缺學歷證明切結書」，錄取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有關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之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37)381233、381234，查詢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指組，即可查閱各項獎助學金。
- 四、如有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註冊組：(037)381122～381125；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037)381345；有關新生住宿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037)381750。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第 4 條 (略)、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

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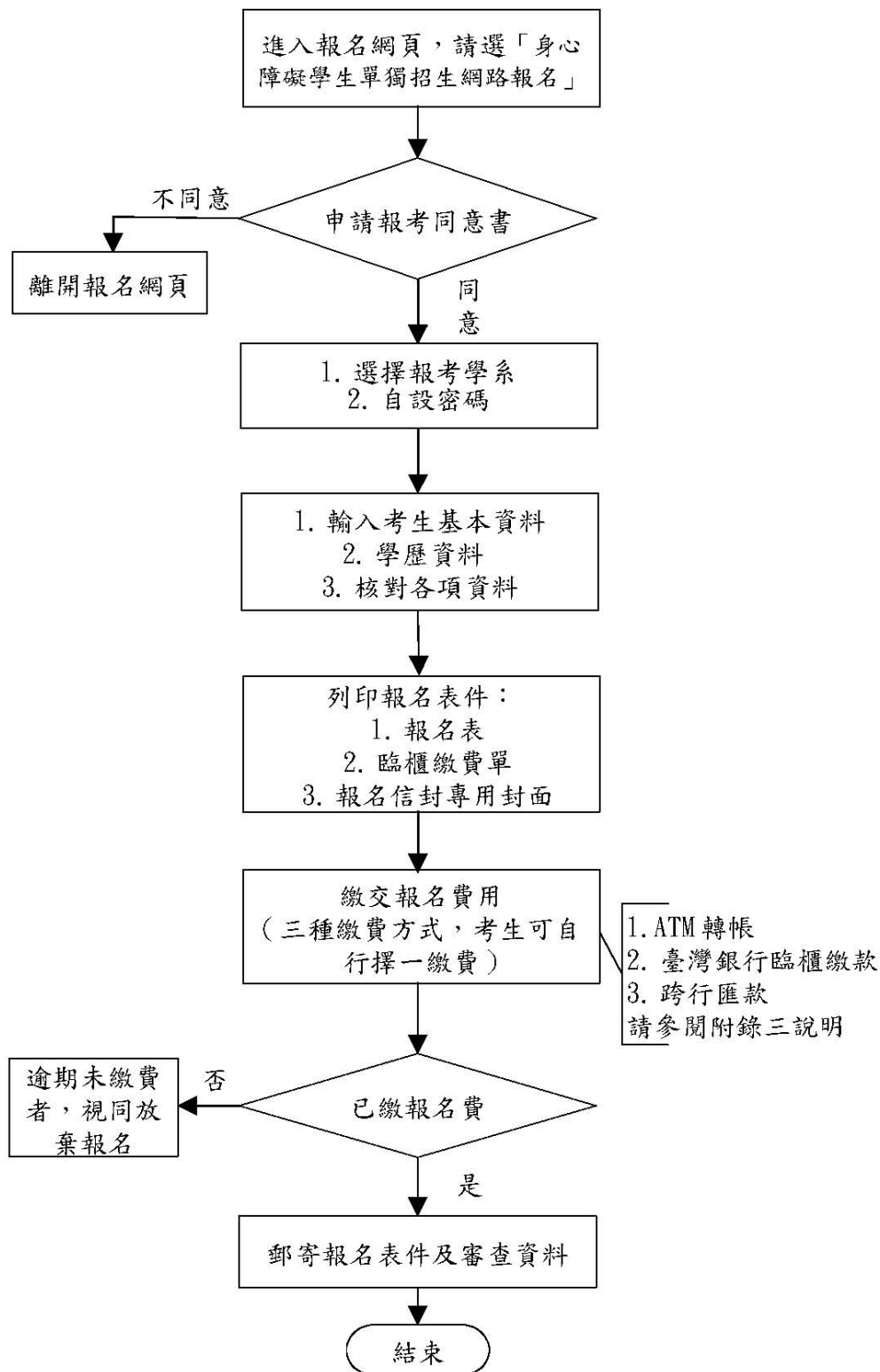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113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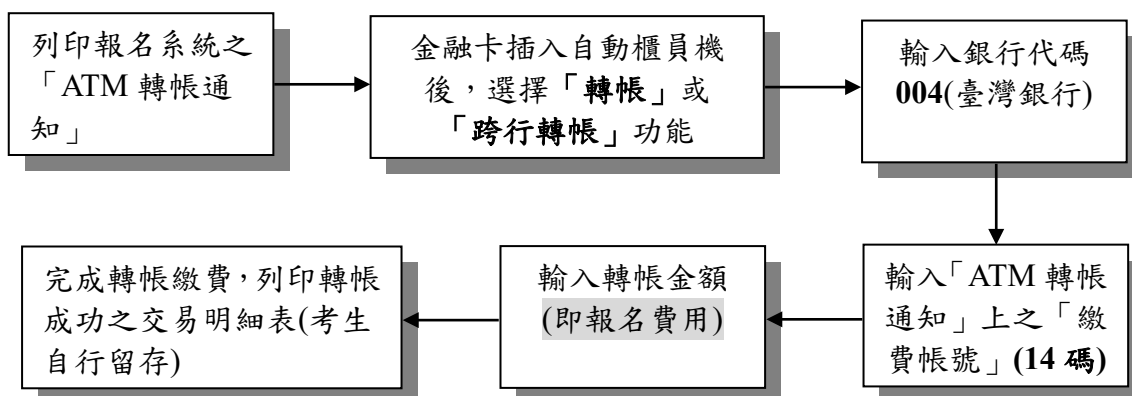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二、繳費期限：113年4月29日至113年5月1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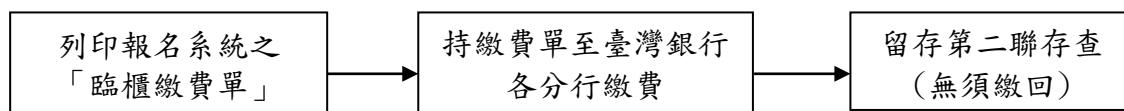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繳費)

(一) 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持具轉帳功能(不限考生本人使用之)金融卡，於規定時間內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跨行轉帳之手續費須自付)。
- 2.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完畢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14碼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若無扣款紀錄者，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若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確認持有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三)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

限113年5月8日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甄試報名手續。
- 2.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13年5月8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於繳款 1 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對應表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身 分 證 號	
申請退費類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繳 款 方 式 (請勾選)	☐ ATM 轉帳 ☐ 臺銀臨櫃繳款 ☐ 跨行匯款	繳 費 帳 號 (共 14 碼)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須 為考生本人帳號)	郵局：局號□□□□□□□□帳號：□□□□□□□□ 行庫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 帳號：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3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結 果 (考生勿填)	☐ 符合 <u>低收入戶</u> 全免優待，並以轉帳方式撥入 <u>考生本人帳戶</u> 。 ☐ 符合 <u>中低收入戶</u> 全免優待，並以轉帳方式撥入 <u>考生本人帳戶</u> 。 ☐ 不符合低收入戶全免優待。 ☐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全免優待。 日期：113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經審查不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不予優待。 2. 退費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否則恕無法撥款退費。 3. 本表各項資料請填妥後連同應檢附資料，於113年5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360302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退費。(請單獨寄出，勿裝入書審專用信封內) 4. 申請退費資料、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 如有疑義請洽(037)38113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因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 郵 局：_____ 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_____ 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可複選】：

項 目	考生自行勾選
面試提早入場	☐ 需要（於面試前提早 5 分鐘入場） ☐ 不需要
個人輔具	☐ 輪椅 ☐ 拐杖 ☐ 肢架 ☐ 放大鏡 ☐ 其他：_____
需考場提供之特殊服務	☐ 座椅空間需求（加寬、加長） ☐ 隨側協助 ☐ 其他：_____
溝通表達方面	☐ 正常 ☐ 筆談 ☐ 唇語 ☐ 手語 ☐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以上所列各項如未符合考生需求，請考生於：「其他需求」欄位中加以說明，如欄位不足填寫，請另附 A4 紙張詳列說明，並應由考生簽名。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姓 名			
准考證號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科 目 名 稱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查覆人簽章: _____ 招生委員會章戳: _____ 回 覆 日 期: 113 年 月 日			
備 註	1. 複查期限：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本表請詳細寫明考生姓名、報名准考證號及複查科目名稱，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驗後連同查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4.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u>國立聯合大學</u>）（現金、郵票恕不受理）。 5. 請將本申請表連同匯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回郵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裝入信封內，以掛號寄至 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6. 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電話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電話		放棄原因 (必填)	☐ 考上他校 ☐ 家庭因素 ☐ 工作需求 ☐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本人參加 113 學年度單獨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錄取_____學系，因故放棄錄取報到資格，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報到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報到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已收到錄取生_____之無意願報到聲明書。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手續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本聯經本組核章後以 E-mail 敬覆率取生存查。

教務處註冊組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資訊

開車到聯大

1. 國道一號：苗栗交流道 (132KM) 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台六線)→經過龜山橋直走→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5 公里)→二坪山校區正前方路口處往左轉聯大路直行→八甲校區 (總距離約 6.3 公里)。
2. 國道三號：後龍交流道 (129KM) 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台六線)→沿台六線直走→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7 公里)→二坪山校區正前方路口處往右轉聯大路直行→八甲校區 (總距離約 9.8 公里)。
3. 二坪山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812354/緯度 24.545744
4. 八甲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790435/緯度 24.539734

搭公車到聯大

1. 搭乘新竹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約 10 分鐘可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2. 新竹客運：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5664 / 5658)，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4. 最新發車時刻表請洽相關客運連結：
苗栗客運：https://www.mlbus.com.tw/path_time.php 新竹客運：<http://www.hcbus.com.tw/big5/information.asp>

從台鐵(苗栗站)到聯大 (車程約 12 分鐘)

1. 計程車：從苗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120 至 150 元之間)。
2. 新竹客運：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5664 / 5658)，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從高鐵(苗栗站)到聯大 (車程約 25 分鐘)

1. 計程車：從高鐵苗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10 公里；費用約 220 至 250 元之間)。
2. 高鐵快捷公車：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往雪霸國家公園之 101B 高鐵快捷公車，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5 元)。

交通路線圖

